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行政總裁變動；
- 及
- (4)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

茲提述(i)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視作出售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交易(「視作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對重組後本集團國際業務的合併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待調查完成後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

####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建議(i)罷免畢樺先生(「畢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建議罷免董事」)；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 建議罷免董事之理由

於視作出售事項期間，畢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於所有重大時刻負責本公司整體事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視作出售事項及重組後本集團國際業務的合併須接受調查。鑒於調查涉及本公司一名股東就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作出的指控，而調查對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進行獨立的管理監督將符合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最佳利益，而罷免畢先生旨在避免畢先生於調查期間管理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利益時陷入利益衝突的境地。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向本公司管理層交接有關賬簿及記錄的若干行政及程序問題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畢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其他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建議罷免董事有關之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83(5)條，即使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在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

因此，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章程細則建議罷免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罷免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罷免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2) 委任執行董事

就建議罷免董事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袁訓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袁訓軍

袁訓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訓軍先生（「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296）董事會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 (3) 行政總裁變動

就建議罷免董事而言，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新委任的執行董事袁先生將接替畢先生，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畢先生仍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董事為止。

#### (4)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i)齊朝暉女士(「齊女士」)已被罷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以便齊女士將時間與精力專注於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協助編製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羅宇昕先生已獲委任取代其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原因為羅宇昕先生駐於中國內地，而梁先生則駐於香港。

##### 羅宇昕

羅宇昕先生(「羅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瀋陽航空航天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此外，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羅先生於財務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2)的企業融資及合規總監。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羅先生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姿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畢樺先生、齊朝暉女士及王姿婷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魏薇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陳敏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